**关于统一回收处置危险固废的通知**

**（2016年9月，九龙湖、丁家桥校区）**

各院（系）、实验室：

 现定于国庆假前对九龙湖和丁家桥校区危险固废进行集中回收处置，具体回收时间一旦确定后即刻通知，请及时关注网站通知。

**相关注意事项：**

1、九龙湖校区相关院系、实验室提前做好固废清点包装工作，务必将固废提前运送至化学品库房（仅限白天，联系电话52090222），回收当天公司直接从化学品库房转移固废，不再到各实验室一一收集。

 2、丁家桥校区相关院系、实验室提前做好固废清点包装工作，在院系内部妥善保管暂存，回收当天按约定时间统一集中至综合楼下，晚上公司直接从综合楼下当场清运，不再到各实验室一一收集。

 3、对固废包装的要求：

（1）液态废物统一盛装于**25L塑料桶**，内塞加外盖密封包装，塑料桶不装满留出余量，一般不超过总容量的4/5。塑料桶外部贴固废标签，标签上写明废液主要成分，按要求写好校区、学院、实验室、联系人、电话、日期等所有信息，不得遗漏留空，批次数量统一写“1”；

（2）试剂瓶统一以**空瓶**的形式回收，空瓶瓶口朝上加盖平行码放至**专用纸箱**中，纸箱用胶带封好外部贴固废标签，标签上主要成分写“空瓶”，按要求写好校区、学院、实验室、联系人、电话、日期等所有信息，不得遗漏留空，批次数量统一写“1”；

（3）过期试剂目前暂不处置，如实验室有库存的或过期试剂需要处理，请提前做好清点工作，列好试剂品类、数量、重量清单，等候学校通知，严禁将过期试剂混入废液中回收。

（4）一旦发现以下违规情况，公司要求直接退货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责任人承担：

①空瓶中仍有残留物的；

②将过期试剂混在空瓶中一起包装的；

③固废标签不贴或信息没填完整的。

（5）塑料桶和纸箱由学校免费提供，可联系化学品办公室陈雪祥老师预约领用（联系电话：52090222，13851483699）。

注：四牌楼校区因8月份已回收一批暂不安排清运，有特殊需要的相关实验室务必单独联系实验室管理科朱老师（83792703、52091041）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6年9月20日